

2018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政策解读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2018年3月





- 高企政策具体解读

二 2018年申报工作安排

三高企申报中的一些问题





政策依据

- ▶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国科发火〔2016〕32号)——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原《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同时废止。
- ▶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 ➢ 江苏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办〔2018〕1号)





- 1、须注册成立一年(365天)以上
- ・ 2、自主知识产权
- ・ 3、技术领域范围
- ・ 4、科技人员比例
- 5、研发费用比例
- ・ 6、高品收入比例
- 7、创新评价达标
- · 8、前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须同时满足!





- ・ 1、自主知识产权
 - · 知识产权类型

I 类知识产权

- 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植物新品种
-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 国家新药
-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II 类知识产权

- 实用新型专利
- 外观设计专利
- 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
- 注意! II类知识产权在申请 高新技术企业时,仅限使用 一次!





・ 1、自主知识产权

获得方式

- 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 •注意!取消"独占许可"!

范围要求

・必须要有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所有权;

注册要求

• 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

有效期要求

・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申请高企认定 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提供缴费依据为准。)

知识产权归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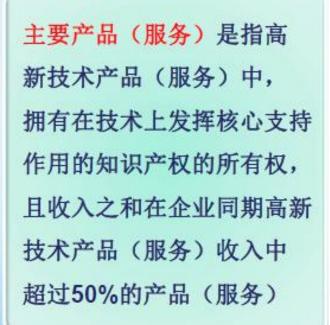
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申请企业。(在申请高企及高企资格存续期内,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的,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





• 2、技术领域范围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 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 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6年版	2008年版					
电子信息	电子信息技术					
生物与新医药	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航空航天	航空航天技术					
新材料	新材料技术					
高技术服务	高技术服务业					
新能源与节能	新能源与节能技术					
资源与环境	资源与环境技术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高新技术产业改造传统产业					





· 3、科技人员比例(科技人员数占当年职工总数比例≥10%)

科技人员

- 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人员;
- 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职工总数

- 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 **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
- 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天以上。
- · 统计方法: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 月平均数=(月初数+月末数)/2
- · 全年月平均数=全年各月平均数之<mark>和/12</mark>





4、研发费用比例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要求如下: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	比例要求
≤ 5000万元	≥5%
5000万元~2亿元	≥4%
≥2亿元	≥3%

- ▶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 60%。
- > 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
- ▶ 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





・ 4、研发费用比例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

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不包括企业对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材料、装置、产品、服务、工艺或知识等)。





・ 4、研发费用比例







5、高品收入比例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60%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 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获得的产品性、服务性与技术性收入总和;
- 其中,技术性收入包括:技术 转让收入、技术承包收入、技 术服务收入、接受委托研究开 发收入。

总收入

- 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
- 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 条例》的规定计算,以纳税申 报表口径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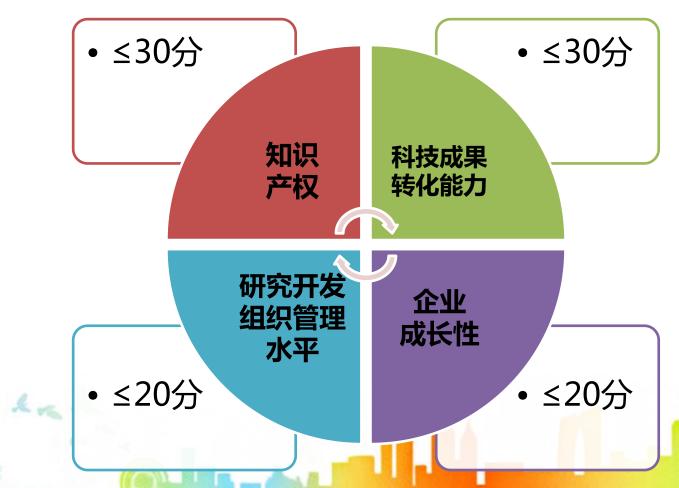
> 不是所有高品都要有知识产权,但主要产品(服务)一定要有知识产权!





• 6、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四项指标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达到70分以上(不含70分),为符合认定要求。







- 6、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 > 知识产权(≤30分)

序号	知识产权相关评价指标	分值
1	技术的先进程度	≤ 8
2	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 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 8
3	知识产权数量	≤ 8
4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 6
5	企业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 (加分项)	≤ 2





- 6、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 ▶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分)

科技成果: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 (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证明材料如:知识产权

授权或申请受理通知书、技术诀窍说明、成果说明等。)

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证明材料:1、内部转化—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2、外部转化—技术合同、合作协议等。)





- 6、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 ▶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分)

科技成果转化形式:

- ▶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 向他人转让该技术成果
- >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
- > 以及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A 转化能力强,≥**5项(年平均数**) (25-30分)

B 转化能力较强 , ≥4项 (19-24分)

C 转化能力—般 , ≥3项 (13-18分)

D 转化能力较弱 , ≥2项 (7-12分)

E 转化能力弱 , ≥1项 (1-6分)

F 转化能力无 , **0项** (0分)

◆ 同一科技成果分别在国内外转化的,或转化为多个产品、服务、工艺、 样品、样机等,只计为一项。





- 6、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 ▶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分)

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

0.000 (0.000)		技术成果类别	内部转化形式			外部转化形式							
序号 科技成果名称	号 科技成果名称	知识产权	其他技术 成果	产品/服 务	I艺	样品/样 机	其他	转让/许 可	合作	作价投资	其他	证明材料	备注
		<u> </u>	e arragado	00.00									
2 2		<u> </u>		×	0 0							ts	
		Ť											
	22												
	20										5		
	8				3	, l							
				j							:		
- C.	-22		1.1										

注: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科技成果转化形式包括: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该技术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以及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包括知识产权授权证书或申请受理通知书、成果说明等,内部转化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外部转化可从技术合同、合作协议等方面提供材料。





- 6、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 ▶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20分)

序号	要求					
1	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	≤ 6				
2	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	≤ 6				
3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	≤ 4				
4	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	≤ 4				





- 6、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 ▶ 企业成长性(≤ 20分)
 - (1)净资产增长率
 - = 1/2×(第二年末净资产÷第一年末净资产+第三年末净资产÷第二年末净资产)-1

其中:净资产=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以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

(2)销售收入增长率

= 1/2×(第二年销售收入÷第一年销售收入+第三年销售收入÷第二年销售收入)-1

企业净资产增长率或销售收入增长率为负的,按0分计算;

第一年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两年计算;

第二年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0分计算。





- 6、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 企业成长性(≤ 20分)

成长性	指标↓ 赋值↓	分 数₽							
得分₽		≥ 35%	≥ 25%	≥ 15%	≥ 5%₽	> 0€	≤ 0₽		
≤ 20 分↩	净资产增长 率赋值↓ ≤ 10分↓ 销售收入增 长率赋值↓ ≤ 10分↓	A ₽ 9-10 分₽	B↔ 7-8 分↔	C+ 5-6 分+	D≠ 3-4 分≠	E↩ 1-2 分↩	F↔ 0分↔		





7、其他条件

•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认定办法》第十一条"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是指企业须注册成立365个日历天数以上;"当年"、"最近一年"和"近一年"都是指企业申报前1个会计年度;"近三个会计年度"是指企业申报前的连续3个会计年度(不含申报年)。

•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指申请前的365天之内(含申报年)。认定机构应依据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的意见对"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判定。





专项审计报告中介机构条件



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3年以上,近3 年内无不良记录



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mark>税务师</mark>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



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 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 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2018年申报工作安排



申报流程

自我评价 (自评工

网上注册 (园区、 省级、国 家)

园区系统 备案

纸质材料

预审 网上申报 (省级、 国家)及 提交纸质 材料

申报共三个批次

重要时间节点如下:

截止日

截止日

三批统一为: 3月19日

第一批:5月25日

第二批:6月25日

第三批:7月25日





网上注册

国家系统

• "国家高企网http://www.innocom.gov.cn/"注册账号,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是否属于国家级高新区内企业"请务必选择"是",并选择"苏州工业园区",同时将《企业注册登记表》盖章后纸质材料递交至企服中心2号窗口。账号经园区科技部门审核通过后激活。(已注册过的企业,不得重新注册)

省级 系统

• 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网址:http://www.jstec.com.cn)进入"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提交系统"注册账号,"主管部门"请务必选择——"苏州工业园区",账号经园区科技部门审核通过后激活。(已注册过的企业,不得重新注册)

园区系统

•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官网,登录企业服务平台,选择"业务征集—苏州工业园区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登记备案表"进行报名,按要求填写备案登记表并提交。三批备案的截止日期统一为3月19日。老高企请选择第一批或第二批申报!





申报材料预审

—— 所有申报材料及附件材料必须进行预审! 具体详见《关于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预审的通知》

1、预约方式

● QQ:群内@企服中心小高老师 QQ号:2230392249

● 电话:预约联系人 小高老师 67068235

2、预审时间

● 4月2日至7月15日工作日

3、预审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4、预审要求

- 预审材料必须完整清晰,预审材料可以是副本且不需要装订。
- 预审时企业申报负责人必须参加;**若有代理机构的,则企业申报负责人与代理机构一同参加。**预约时间确定后原则上不予更改。
- 请企业尽早安排预审,建议在所选申报批次的品区截止日期前1个月进行预审。





网上申报

- **1、第一步,**进入**省辅助系统**,按要求填写企业基本信息、中介机构、知识产权明细等相关数据,并进行知识产权有效性校验。
- 2、第二步,经"省辅助系统"知识产权有限性校验后,登录"国家高企网",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逐一录入附件。确保国家高企网与省辅助系统上填写的数据完全一致。
- 3、第三步,企业将所有申报材料扫描生成电子文档(PDF格式)逐一上传至"省辅助系统",电子文档必须清晰和完整,不得错传漏传,同时,将扫描生成的电子版申报材料刻录成光盘。

省里系统

国家系统

两个网上系统 **最终提交**的截止日期为:

第一批次 5月25日

第二批次 6月25日

第三批次 7月25日





材料报送

1、纸质申请书:

1)申请书材料清单见附件一。

纸质材料最终提交的截止日期

第一批次 **5月25日**

第二批次 6月25日

第三批次 **7月25日**

- 2)所有申报材料应按装订顺序逐页编制总目录、分类目录和页码,每一部分子目录用彩页隔开,**正反面打印**,并在书脊处注明(2018年高企+申报批次+公司全称)。
- 3)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二份**,其中一份为正本,一份为正本复印件,一律用胶装装订(不分上下册)。
- 2、光盘:将上传至"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提交系统"的电子版申报材料刻录成光盘,材料必须清晰和完整,一式一份,用记号笔写清(2018年高企+申报批次+公司全称),不得使用标签。
- 3、《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审核表》:在"省系统"在线填写后,下载 打印,一式二份,签字并加盖公章,单独提交,无须装订在申报纸质材料内。





申请书材料清单

- **1** 总目录
- 2 企业信用承诺书
-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 4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 (1)企业获得的授权知识产权证书及最近一次缴费证明复印件,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复印件;
- (2)通过受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 5 (3)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需提供其他权属人同意该企业使用本知识产权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声明,所有权属人需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7);
 - (4)Ⅱ类知识产权应提供知识产权未重复使用声明(格式见附件8);
 - (5)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如专利的摘要等);
 - (6)参与制定标准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书材料清单

6 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相关材料(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

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材料:

- (1)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见附件8);
- (2)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材 料及相关佐证材料。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如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规章制度、研发机

8 构建设及科研条件、产学研合作协议、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情况、科技人员培训、人才引进、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





申请书材料清单

-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明细、企业职工人数情况表(附件9)和上年度年末社保缴纳人数证明材料(只需汇总数)。
 - 经具有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 11 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表样见附件11)。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中主要财务数据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不一致的,须提供文字说明。





申请书材料清单

-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 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会计报告中主要财务数据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不一致的,以及财务会计报告中主要财务数据当年末与次年初不一致的,须提供文字说明。
- 13 通过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打印的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包括主表及附表)。
- 参与企业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的中介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全年月职工平均人数、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的证明材料,中介机构声明(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11);参与企业财务报表鉴证的中介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园区高企申报通知中请下载申报材料模板(仅供参考)



三、高企申报中的问题集锦



材料问题!!!

- 网上申报时,省辅助系统必须逐一上传,上传内容必须清晰和完整(内容清楚可辨认,不能缺页),否则会直接影响评审结果,甚至评审不能通过。国家系统由于空间限制,可上传每个部分的关键材料。
- 纸质材料报送中,所有标注需要签字、日期、盖章的地方, 必须清晰签名,写上日期,加盖公章。
- 企业在完成材料报送后,另外自留一份申报材料的正本复印件,待税务部门备查。



SIP 三、高企申报中的问题集锦



更名问题

- 2015年认定的高企,若发生工商更名,必须先通过高企更名申报后才能进行2018年高企申报。
- 凡在近三年发生工商更名的,在2018年高企申报材料中必须提供工商变更通知书,否则可能导致附件材料前后不符。
- 发生工商更名,对知识产权权属人也应作变更。

财务数据

- 尽快去税务部门打印前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必须税务盖章)。
- 研发费专项审计报告与纳税申报表研发费不一致,需要出说明。
- 三年财务审计报告的主要数据与纳税申报表不一致,或者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期末期初数不一致,需要出说明。
- 纳税申报表、各类审计报告、各类统计上报数据之间的一致性!

中介机构

• 出具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必须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三、高企申报中的问题集锦



企业绝对不可当甩手掌柜!

- > 专人负责申报
 - 在国网以及园区备案时务必留固定一个负责人电话及邮箱!
 - 务必妥善保管国网系统、省网系统、园区系统用户名、密码!
- > 全程跟踪材料
 - 材料预审时必须亲自到场!
 - 网上最终提交时亲自审核!——重中之重!!!
 - 纸质材料上交时亲自到场!
- > 拿到证书以后
 - 专人负责三年的维护工作!(更名、年报、研发费)



四、联系方式



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http://sme.sipac.gov.cn/

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邹和成 66681681

园区企服中心 沈璟文 67068045、张 彦 67068046

高嘉昌 67068020、朱利锋 67068006

QQ群: 166397209 SIP国家高企高品群(已满员,请加2群)

610332931 SIP国家高企高品群2



2018年高企培育入库申报



1、入库企业条件:在园区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2008年至今未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占比、研发费用占比、高品占比等要求比高企申报条件稍低。

2、园区流程:

●园区系统备案:4月9日截止

●集中受理时间:4月9日~18日,直接提交给张彦、沈璟文

3、申报材料:纸质申报书(全套)+《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申报材料审查表》

+申报材料电子档

4、建议及其他:

- (1)对2018年准备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且以前从未认定过高企的新企业,请同时申报高企培育入库!
- (2)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有效期三年。在培育期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 予以出库;三年期满后,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调整出库,且不再受理入 库申请。
 - (3) 近期中心将举办2018年高企培育入库专项培训,请关注中心网站!

政策红包



资质		奖励政策	具体措施
国家高企	园区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实施细则》 (苏园科〔2015〕25号)(即将废止)	对上年度销售收入小于2000 万元的科技型小微企业,首 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2018年苏州工业园区新政策正在制定中	值得期待!
		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小升高" 计划》的通知(苏科高发〔2017〕269号)	入库企业给予培育奖励。
高企培育	市级	大士印及《办州巾局新技术企业培育头他细则)(试行)》的语知(苏利坝〔2017〕2 是)	入库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研发投入后补助,对在培育期内通过高企认定的入库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研发投入后补助。
~ 4	园区	2018年苏州工业园区新政策正在制定中	值得期待!